

《廉江市安铺镇老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P-02-002D地块及AP-02-004A地块建筑高度调整方案公示

公示说明

用地位置：廉江市安铺镇滨湖路以北，九洲江以东。即廉江安铺镇一品木业公司（原安铺糖厂）

公示调整内容：

原控规中AP-02-002D地块及AP-02-004A地块建筑限高为80米，调整后为100米，其余控制指标不变。

公示期限：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公示方式：

1、网上公示：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lianjiang.gov.cn/qtlm/yqlj/ljzfbm/ljsapzrmzf/index.html>)

2、公示栏公示：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公开栏

3、现场公示：建设用地所在位置公示

安铺镇政府组织编制了《廉江市安铺镇老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P-02-002D地块及AP-02-004A地块建筑高度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方案的主要内容予以公示，详细情况请至安铺镇规划办查询。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安铺镇政府提出意见并附具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没有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公示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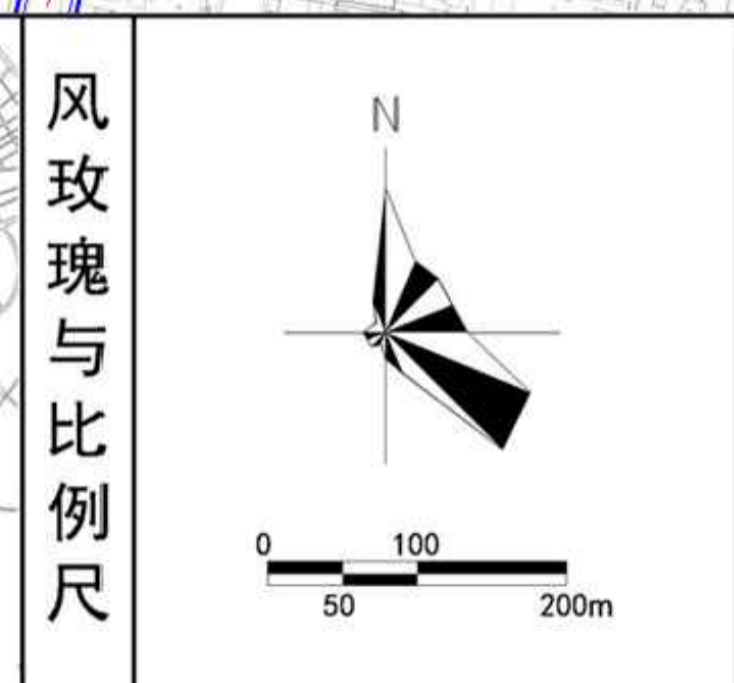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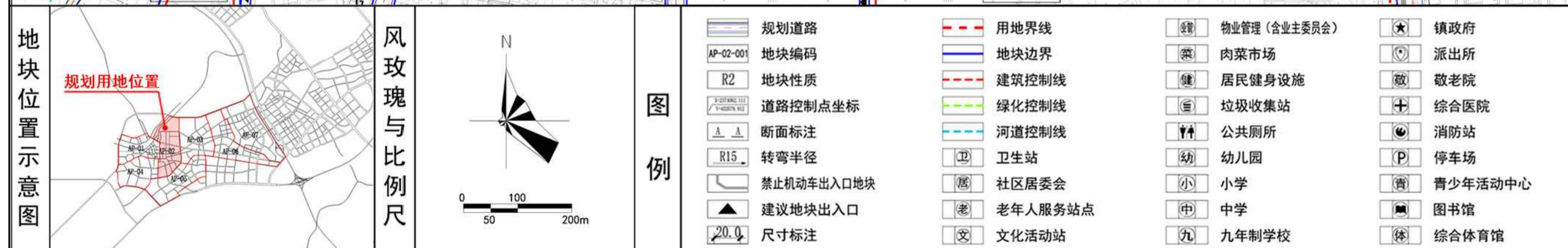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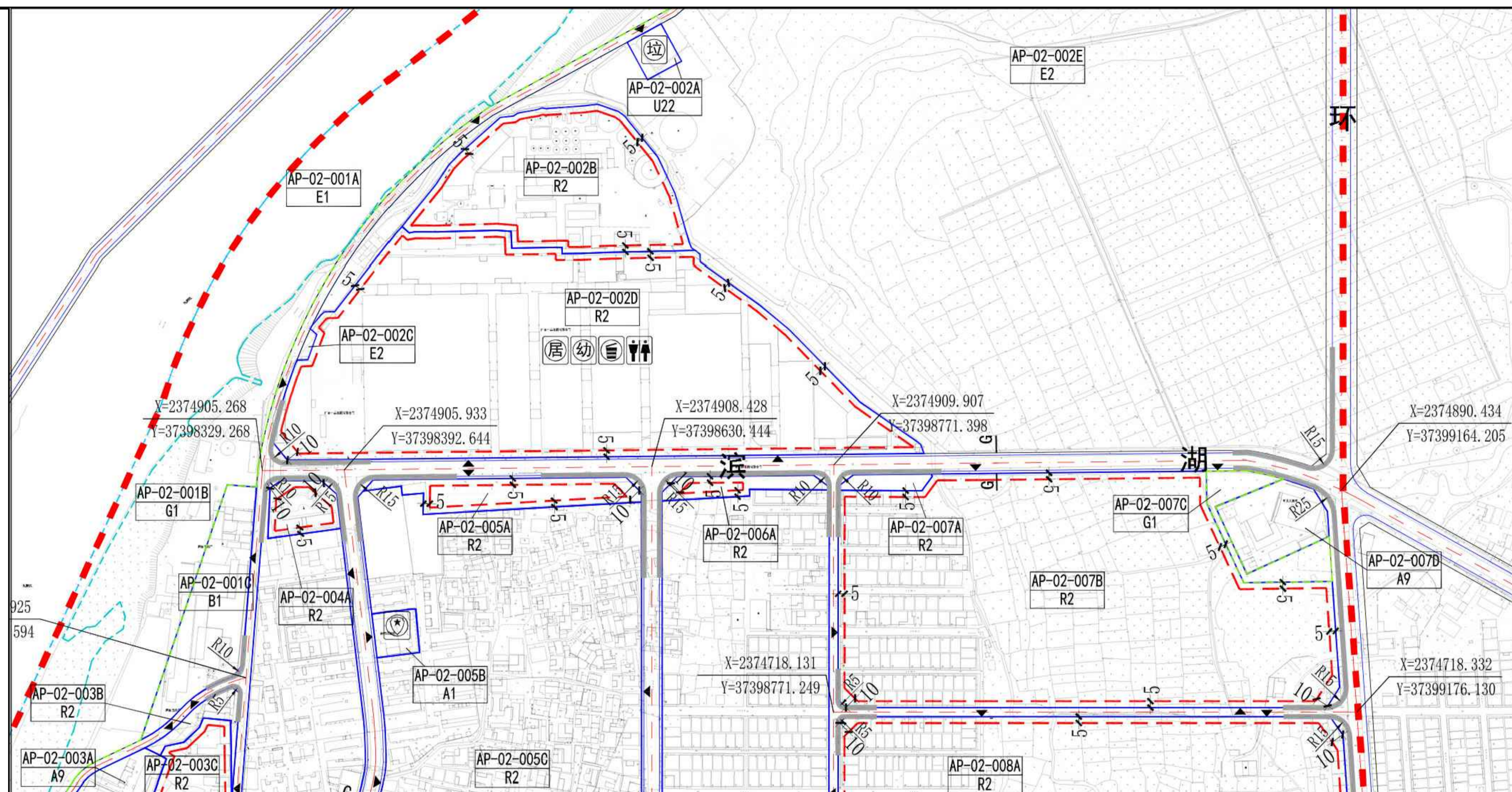
1. 传真及电话：0759-6843201，请注明“规划公示意见”字样，并留下相应联系方式；

2. 信件寄往安铺镇人民大道121号安铺镇人民政府，邮编：524444，信封上请注明“规划公示意见”；

3. 电子邮件发至：ap6843201@163.com，标题注明“规划公示意见”；

4. 咨询电话：15816051729，联系人：李生。

安铺镇人民政府
2020年09月25日



调整前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及交通设施	机动车停车泊位 (个)	自行车、电动车位 (个)	备注
AP-02-002D	R2	二类居住用地	62890	232693	3.7	30	80	25	居委会、幼儿园	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	0.8车位/100m²住宅建筑面积	0.5车位/100m²住宅建筑面积	属于“三旧”改造地块的应按照《廉江市城区“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强度核准细则(暂行)》执行 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10% 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90%
AP-02-004A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12	7777.4	3.7	30	80	25	--	--	0.8车位/100m²住宅建筑面积	0.5车位/100m²住宅建筑面积	属于“三旧”改造地块的应按照《廉江市城区“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强度核准细则(暂行)》执行 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10% 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90%
调整后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及交通设施	机动车停车泊位 (个)	自行车、电动车位 (个)	备注
AP-02-002D	R2	二类居住用地	62890	232693	3.7	30	100	25	居委会、幼儿园	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	0.8车位/100m²住宅建筑面积	0.5车位/100m²住宅建筑面积	属于“三旧”改造地块的应按照《廉江市城区“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强度核准细则(暂行)》执行 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10% 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90%
AP-02-004A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12	7777.4	3.7	30	100	25	--	--	0.8车位/100m²住宅建筑面积	0.5车位/100m²住宅建筑面积	属于“三旧”改造地块的应按照《廉江市城区“三旧”改造项目开发强度核准细则(暂行)》执行 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10% 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90%